陸建瀛傳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陸建瀛傳
作者：王闓運　清

本作品收錄於《湘綺樓文集/卷5》

陸建瀛，字立夫，沔陽州人也。以高第官翰林，十九年，由侍讀出為天津兵備道曆監司。有名稱累遷至雲南巡撫。道光二十六年，調江蘇。逾三年，總督兩江。江南，天下財賦邦。宣宗時，清興已三百載，海內無事。士大夫靡然尚文藻，貴科第，直省督撫，連地數千里，居處服御富盛，過古諸侯遠甚。自天子所鄉用，盡由文學侍從之臣。更出居其職，而兩江為尤重。建瀛才識明敏，開濟時務。其為諸生時，以公輔早自期待，中外亦用是相許。其治繁劇任重謗，廓然無疑。精明倜儻，煇如也。宣宗皇帝承豐大盛業，僩然以持滿為戒。大臣望風旨人人為安靜謙謹，尤加意國用。天下財利最大者三事，所謂鹽、漕、河者也。三者於治一，有司取辦而俗吏鄙儒。以為國家事，莫重大三者。承平久積，諸利盡為敝。其困國病小民，所在盤結，而天下挾聲勢，居要位者，其身家親族支黨，幸擩染其間。盜縣官金錢以養肥其私者，倚三事為巨患。自黃河未決張秋前，三大政皆在江南。江南督撫非幹濟大略，不得在位。始陶澍撫江蘇，議漕事，以漕河費重病國，始行海運。官吏仰食漕費者，數十萬，爭撓其事，故一歲輒罷。建瀛為巡撫，則請募商船，轉粟二百萬，杭海至天津。海運效自此始。及為總督管鹽政，其年漢口鹽船災，焚四百艘，官商折閱至四五百萬。建瀛以淮課日絀，欲改引為票行之。初國家榷鹽稅，由富商納課。行引商利倍蓰，爭為豪侈靡費，官吏因持劫之。商空困又習奢蕩，計惟逋國課，且日增昂鹽斤價，民盡食私鹽。鹽之為官私也，本權利一切之法。凡國言利，盡奸猾所倚伏，故就場課，不足籠利。乃使大商分管之。商亦以時盛衰，於是陶澍始改淮北為票鹽，稍疏通休息矣。而淮南擅鹽利數十百年，群官衣食商家，無肯議改。建瀛在江蘇久知其敝，至遂定新法十章，奏改兩淮鹽法。奪官吏歲賕百餘萬。享鹽利者，人人謗恨之。而建瀛自以益國便民，天子方倚其材，欲漸次為治，益發舒駸尋，有意於治河矣。建瀛之言曰：「河之利害，於國也大矣。非河能害國，治河者之為國害也。夫黃河不決，而有歲修。譬猶天下無事，而有兵費。養兵不可以備敵，歲修不可以防河，然

而上下相習者，大利之所在也。河決則必發帑銀，不塞不已，是可操左券取也。國家聞河決必憂，言治河者聞河決必喜。故夫大工之興，費必千數百萬而後得已者，雖河安流，猶將激之，而使橫邕之，而使崩也。」於是河決松桃，眾議工費在八百萬已上。建瀛身往視，工減費半。咸豐元年秋七月，洪秀全亂作。已出全州，連破湖南州縣，天下大用兵，天子屢改命大臣出征，戰輒無功。東南督撫率皆以文章顯達，聲望光焰，尤不及建瀛。雖建瀛亦自負殊，易言天下事。當是時，湖廣總督程矞采督師居衡州，徐廣縉督兩廣，以禦夷功受上賞，最號為知兵。其巡撫湖南，則駱秉章，湖北常大淳，而陸應穀、陸元烺、張芾先後撫江西，蔣文慶撫安徽，楊文定撫江蘇，事多倚建瀛為決，方事發倉卒，或錯不知所出，至有狃忕全盛，全盛，以賊為無慮。其治兵大率按籍徵調，不足則奏發它省。每一大調發，才數百人，多者三千極矣。建瀛既以功名自處，方治河為眾所齬齕，聞兵起則欲自效。奏言：「江西，臣轄地。聞賊在桂陽、南贛，防不可不豫，請往視師。」文宗方即位，意尤重江南，詔報曰：「江南河漕鹽務，皆該督專責，豈可遠離。兩江地大事殷，朕亦深諒其難，惟當黽勉。」報稱一以國事為重，於是卒留豐北，督塞河。冬十一月，賊遂犯武昌，程矞采徐廣縉相繼逗留，天子乃予建瀛欽差大臣印，督師溯江防賊，而向榮自湖南隨賊出在後。是時方屯武昌，別詔琦善從河南出安徽，張芾出九江相援應。建瀛受命三日，還江寧治兵欲行。或曰：賊起數千人，圍三大都，與大臣督撫數十接戰，無能損其毫毛，今出洞庭，浮江漢，眾盛鋒銳，誠不可以驟當。且江南兵徒有名，徐壽號勁旅，先從征廣西，效固可睹，今餘兵又在其下，公欲以千餘人何之乎？」建瀛遇事無留難，又計諸帥才智，以為固宜敗，即我親往賊且走矣。於是定發，以總兵恩長為前鋒，合總督自將兵三千六百人，乘舟行。未至安慶城百里，見大船載婦女僕從甚盛，順流直下。怪，問之。曰：「安徽巡撫蔣文慶眷屬也。」建瀛大怒曰：「蔣公身大臣，賊始在千里外，遽欲全妻子乎？」明日具疏，首劾蔣巡撫矣。建瀛雖有言，然方承平時，督撫相奏劾，事至大，遲遲未欲發。而隨行官有善蔣者，聞其語具以報文慶。文慶恨且懼，既又反自慰，得速去。明日建瀛至安慶，巡撫稱疾不迎，自往請之三，乃強見，不語政事。固問，卒默而已。詰所以，文慶慍曰：「我旦夕得罪去，方治行待期耳。事有主者，豈能慝公乎？」建瀛知前語泄，嫌業已構，因馳去。聞張芾在九江，則往見芾計事。芾年少以文字進用，從學政為巡撫未三月，雖強出計，不知所措，亦倚建瀛。建瀛則以為賊未能遽上，武昌方城守，比至會大兵，足制賊矣。乃直上至黃州，賊已破武昌漢陽，掠人眾舟船，揚兵而下，卒與建瀛相遇。當是時，賊眾二萬，號十萬，舟數千，財物輜重不可勝計，席卷千里，踞上流。建瀛兵有恩長所將三千人在武穴，建瀛兵四百，號大營，在其後。水路兵本無戰船，及陸兵見賊即奔散，恩長赴水死。建瀛聞報，皇遽不得計。其夜臥舟中，巡捕官夜寢覺，聞櫓聲驚出視，舟行中流，大驚。更審視下水也，驚呼曰：「誰何而還？大人令邪？」語未終，武巡捕某捽其頭，拔刀叱

之曰：「敢喧呼者，立斬汝！」舟遂行。至明，諸輜重糧台文案方引舟而上。則見大船，建帥旗返走，大驚。或欲遮說建瀛，舟乘溜流急，半日至九江。建瀛兵盡潰。賊之初下也，氣暴悍，震懾人心，又兵將無一可任，既失武漢，泛江下，雖韓白不能拒戰。論者頗言宜聚兵處處屯守，不戰以敝賊。然守九江，固非二三萬人不辦。且總督出征，猶止三千兵，故張芾亦不敢言募兵事。又以為賊幸下江，九江城亦無能利害，以故芾聞賊上，乃微服走還南昌。九江兵已散，而蔣文慶守安慶，亦前撤兵走廬州，長江大亂。初所置屯戍，應名奉行而已。千人數百人即為一軍。一時盡散。建瀛馳還江寧，收蕪湖大平兵，屯東西梁山。遂議閉城城守江沫鄭藩司祁宿藻者，故侮建瀛。乘其敗，嫚罵之。城中一無所辦，江寧城圍九十里，將軍祥厚者，以為國定例駐防兵泛地止內城，固不出一人助守。駐防兵亦實無任戰守者，建瀛大困。祥厚祁宿藻又連章劾建瀛，賊遂長驅來攻梁山軍。軍潰，於是圍合。建瀛收兵二千乘城，援軍斷絕，圍十三日，城破，死之。初建瀛既輕出無備，而諸將帥疾其平日矜張，事至樂坐觀其所為。聞其敗則膽落。一敗不振，東南事大壞，中外交訾之。天子既罪建瀛，革職，籍其家。及其死，言者至陷以降賊。朝廷疑其誣，逾半載始下詔，還其總督銜，子恤如例。言官復論其罪，撤恤典，遂負天下重咎矣。而江南亦遂殘破，所謂繁麗浩穰者，數千里蕩焉。自其後，朝廷文臣亦稀復出為督撫。諸督撫多起軍間，始大治兵。一省戰守，兵動連數萬。東南七省所調募，無慮數十萬眾。十三載，江寧復，賊乃平。

贊曰：陸之治江，灼灼有能。地廣理劇，獨用統繼。簿籍左右，才思愈恢。金章繡衣，光寵大來。乘我否運，矧斯物忌。違諫輕出，一麾遽蹶。芾既周章，慶也末隸。虎踞龍盤，熸焉死乞。匪直也人，國步斯頻。漕乃改餫，河亦徙津。海熬素波，殼其牢盆。壽建上策，作規後臣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